

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0號

03 上訴人 錢進義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訴訟代理人 李宗瀚律師

06 受 告知人 林淑樺

07 林品涵

08 涂梅玉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陳品漣

11 被 上訴人 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黃繼宏

14 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

15 複 代理人 蕭佳琦律師

16 被 上訴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法定代理人 郭釤溥

20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

21 陳冠瑋律師

22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信託受益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
23 2年1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79號第一審判決
24 提起上訴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
25 裁定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聲請駁回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30 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因為民
31 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

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告知人涂梅玉、陳品澧（下合稱涂梅玉等2人）基於其等與被上訴人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景公司）關於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土地之合建分售或土地買賣法律關係所生紛爭，請求日景公司履行契約交付分配款項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798號履行契約事件（下稱798號事件）審理中；受告知人林品涵（下以姓名稱之）基於其與日景公司關於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土地之合建分售或土地買賣法律關係所生紛爭，請求日景公司履行契約交付分配款項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913號履行契約事件（下稱913號事件）審理中，798號、913號事件訴訟確定後，即可確認日景公司得對被上訴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興銀行，與日景公司合稱被上訴人）行使信託受益權之金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裁定准許於798號事件、913號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主張：受告知人林淑樺、涂梅玉等2人、林品涵（下合稱林淑樺等4人）與被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06年4月10日簽立信託契約書（下合稱系爭信託契約），日景公司及林淑樺等4人為系爭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及受益人，瑞興銀行為受託人，上訴人持對日景公司之原法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3952號勝訴確定判決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對日景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3282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執行法院於109年12月4日以北院忠109司執丙字第132828號函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0萬元本息債權及執行費之範圍內，就日景公司對瑞興銀行之信託受益權債權核發扣押命令，瑞興銀行於109年12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惟系爭信託契約所列合作建

案已完成，信託目的已達，日景公司已得行使信託受益權，其數額多寡影響伊執行債權餘額1,900萬7,221元本息之受償，請求確認日景公司對瑞興銀行有1,900萬7,221元之信託受益債權存在等語，本院應審斷之先決問題乃日景公司是否得依信託契約第19條第1項約定對瑞興銀行請求分配信託財產及該信託受益債權金額若干，依系爭信託契約第19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日景公司與林淑樺等4人分配方式如有爭議者，應由日景公司、林淑樺等4人另行書面協議或依法院終局確定判決辦理，被上訴人已表明日景公司與林淑樺等4人對於信託財產分配尚有爭執，而798號事件、913號事件所涉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程序毋庸停止。上訴人聲請於798號事件、913號事件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25　　書記官　　陳盈真